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0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冠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冠廷於113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2,400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9元整、消費款49,95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736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9,955元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
02 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
03 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04 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05 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